

谱写安徽无线电管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写在修订后的《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施行之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党组书记、厅长 牛弩韞

2021年9月1日，修订后的《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这是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全面落实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不断推进无线电管理能力提升和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安徽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正式迈入了规范化、法治化发展的新阶段。

原《条例》自2012年发布施行以来，对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安徽省无线电事业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无线电技术应用日益广泛、无线电频谱资源日趋紧张，无线电管理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原《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安徽省无线电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陆续出台了系列配套政策。在此背景下，为维护法制统一，顺应无线电管理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修订后的《条例》颁布施行恰逢其时、正当其时。



图为工作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

深刻认识《条例》

修订施行的重大意义

无线电频谱资源是重要战略性稀缺资源，是实现信息化无所不在的唯一载体，是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四化”同步发展的关键要素。《条例》的修订施行，将推动无线电频谱资源在高质量打造“三地一区”建设、建设制造强省、繁荣数字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贯彻依法治国战略的必然要求。此次《条例》修订施行，体现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有效衔接，是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实施的关键一步。修订后的《条例》，调整更新了多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完善了无线电管理的法制环境，适应了新时期新形势下无线电管理的新形势、新目标、新需求，为促进无线电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是服务制造强省建设的必然要求。当前，全省上下正在对标总书记赋予安徽打造“三地一区”的战略定位，加速打造轨道上的长三角、数字上的长三角、翅膀上的长三角，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转型，全省经济社会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需求日益突出。修订后的《条例》，坚持从供给侧发力，始终抓住频谱管理这一核心，科学设计相关制度，提高利用效率，为频谱资源的有效开发、安全利用以及各类无线电业务顺利开展提供决策依据，充分释放出频谱资源这一重要生产要素价值。

三是推动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5G通信、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快速发展，成为无线电频谱、设备、业务应用最广泛、最密集、最深入的领域，无线电频率资源的稀缺性问题日益凸显，非法设台及由此产生的有害干

扰问题日益突出。修订后的《条例》统筹发展与安全，改革和创新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模式，促进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新设备推广运用，更好的适应了“管资源、管台站、管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建设、服务党政机关，突出做好重点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将有力提升全省无线电管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

准确把握《条例》

修订精神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8章，54条，在修订过程中，始终围绕“科学管理、保护资源、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科学配置、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防控无线电有害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对主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具有四个方面的显著特点：

一是突出“全”。坚持全对标、全覆盖、全面改，《条例》修订过程中，对照新修订的国家《条例》及相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学习借鉴长三角、珠三角和山东、湖南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的先进做法，结合安徽省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重点围绕无线“频率、台站、设备、安全”等四大核心问题，对原《条例》开展了全面修订，将原《条例》删除4条、新增11条、修改33条，条文改动率接近80%，最终修订为8章54条。

二是突出“减”。严格落实“放管服”要求，坚持简政放权，大幅简化无线电频率许可审批流程，删除不必要的前置审批要求；对予以保留的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范围；支持无线电技术创新和应用，营造良好电波环境，删除了不利于创新的禁止性规定；突出事中事后监管，规定无线电管理机构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无线电频率使用者定期报送频率使用情况，做到“放权不

放责任”。

三是突出“用”。修订后的《条例》，切实体现市场化意识，尊重市场逻辑，对无线电频率使用的评估和收回机制作出明确规定，完善了频谱使用效率评价体系，防止资源的闲置浪费，推广共享发展新理念；加强应急安全保障，对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无线电台（站）予以重点保护，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使用做出了明确规定；体现“人民至上”，对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的区域内的电磁辐射防护加以严格管理。

四是突出“严”。修订后的《条例》，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对故意发送、接收与其台（站）用途无关的信号，为非法设置、使用“黑广播”“伪基站”等无线电台（站）提供便利条件，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压制、阻断、干扰设备等相关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提高了罚款金额。进一步丰富了行政执法监管手段，赋予了无线电管理机构对于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暂扣设备、查封电台、技术阻断等强制措施，增强了震慑效应，提高了违法成本，利于“空中警察”管好电波秩序。

切实抓好《条例》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条例》的修订施行，标志着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法制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也为安徽省“十四五”无线电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站在新的起点上，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将依法全面履行《条例》赋予的监管职能，形成并不断强化无线电管理工作合力，抓好《条例》的落地执行。

一是抓好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条例》，学习好、宣传好是基础。我们将通过编制释义、专家解读、集中培训、业务竞赛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广泛深入的学习宣

传活动，对《条例》进行宣贯解读，不断扩大《条例》和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影响力，提高相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全社会的认知了解，扩大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的社会覆盖面，在全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无线电管理工作、共同维护电波秩序的良好氛围。

二是依法履行职责。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行使《条例》赋予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职能，真正将《条例》精神贯彻落实到管理工作全过程。以《条例》修订实施为契机，坚持管好用好服务好的指导思想，聚焦频谱资源管理核心职能，着力提升系统治理能力、技术支撑能力、资源管理能力、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对频率台站管理、自由裁量基准等现有政策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制定出台台站管理、发射设备管理等配套政策规定；坚决查处一批违法行为，坚决与危害无线电秩序、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作斗争，切实维护《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是汇聚工作合力。无线电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需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将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与广电、民航、铁路、海事、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加强行业服务与治理，提高决策、推进、落实的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加强与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的协调配合，共同推动无线电管理军民融合体系建设，全力打造既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又团结协作、互相配合的安徽无线电管理工作新格局，奋力谱写安徽无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在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彰显更大作为、发挥更大作用，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日前，《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简称《条例》）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划定了广东省各级政府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职责和任务，从多个角度细化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是广东省未来发展数字经济的纲领性文件。《条例》分10章共72条，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条例》指出，数字产业化主要促进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的发展；产业数字化主要促进工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等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发展。

近年来，广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规划和政策措施。广东作为数字经济大省，在数字经济立法上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实践，该条例也是广东省今年重点立法项目。

广东：数字经济立法先行先试



本报记者 徐恒

聚焦“两大核心”

《条例》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其中为体现广东实际和发展战略，将产业数字化又进一步细分为工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

对于数字产业化，《条例》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发展，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引导支持数字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重点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超高清视频显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数字创意等产业集群。

对于工业数字化，《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跨行业、跨领域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省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网络、标识解析、安全等关键技术突破，增强工业芯片、工业软件和工业操作系统等供给能力，实现工业制造技术和工艺数字化、软件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推进关键业务环节数字化，带动供应链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型企业运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在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方面，《条例》提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计算与应用环节，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加强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省人民政府及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体制机制，重点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基础领域，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量子科技、类脑计算等前沿技术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突破。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省实验室建设，打造数字技术大型综合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完善数字技术转移机制；探索实施政府采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等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鼓励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提升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水平。

强化“三大要素”

《条例》将“数据资源、现代信息网络、信息通信技术”三大要素各设

IPv6标准工作组在京成立

本报讯 记者刘晶报道：9月1日，IPv6标准工作组正式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上，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领导也出席了会议。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理事长奚国华在会上指出，IPv6是互联网演进升级主攻方向，是下一代互联网创新发展的新起点，也是网络强国建设、数字中国建设重要内容。IPv6

标准化工作组的成立是产业发展的新开端，吹响了互联网演进升级号角。他建议我国IPv6标准化工作应放在下一代互联网体系中进行整体设计，从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角度加以推进。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谢存表示，IPv6标准工作组要完善标准体系。在国家标准方面，基于TC485等现有体系架构，积极推进IPv6监测评测、IPv6新技术、IPv6垂直行业应用等方面的国家标

准建设，增强标准全局影响力；在行业标准方面，进一步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加强IPv6网络、协议、设备、质量、安全等相关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研制和推进工作；在国际标准方面，要深入参与IETF、ITU-T、ETSI等IPv6国际标准化工作，由“点”及“面”加快布局，积极推动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要深化IPv6相关标准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促进IPv6端到端网络质量提升、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

构建广泛的IPv6应用生态。

IPv6标准工作组是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下，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牵头成立的专业标准化组织，旨在通过汇聚国内各方IPv6力量，统筹推进IPv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研制，为IPv6的部署和改造提供标准指引。IPv6标准工作组组长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闻库担任。